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30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鄒嘉泓

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80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其前方由訴外人林文仁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2,612元（含工資費用24,000元、塗裝費用18,828元及零件費用39,784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8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9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
10 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其前方之系
11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
12 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及
13 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並經本院
14 調取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7 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8 正，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1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2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3 決議(一)參照）。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2,612元（含工
24 資費用24,000元、塗裝費用18,828元及零件費用39,784
25 元），有高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估價單在卷可參
26 （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3頁），而系爭車輛係於99年6月15
27 日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
28 定為該月15日），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
29 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0 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36\frac{9}{1,000}$ ，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1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10，而系爭車輛至本件事務發生
02 時，已逾耐用年數，則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經扣
03 除折舊後，應以3,978元【計算式：39,784×1/10=3,978，小
04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2
05 4,000元、塗裝費用18,828元，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
06 必要費用為46,806元。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上開修復費
07 用，有系爭車輛保險單、統一發票及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
08 佐（見本院卷第35頁、第45頁、第101頁至第103頁），則其
09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林文仁對被
10 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46,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9日
13 （見本院卷第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及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0 （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上訴理由應表明：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